

散布“滴血传艾”谣言多人被拘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有关部门正追查多起网络造谣者责任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宣传局了解到,近期网上流传的所谓“新疆籍艾滋病患者通过滴血食物传播病毒”等信息,已经有关部门查明均属谣言,多名捏造事实、编造和传播谣言者已被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拘留处罚。

“滴血传播艾滋”造谣者被拘

据了解,最近有人通过微博、QQ群及手机短信等形式传播不少有关“新疆籍艾滋病患者通过滴血食物传播病毒”的信息,挑拨民族矛盾,煽动公众情绪,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经有关部门查明,此信息是河南一李姓男子故意编造并通过手机短信散布传播的,郑州市某公司女职员戚某将收到的手机短信谣言转发到QQ群后在互联网上扩散,李某和戚某及其他编造和传播谣言者现已被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拘留处罚。公安部门还调查发现,11月11日至16日,新疆石河子木某、乌鲁木齐刘某、伊犁州张某、巴音郭楞州甘某等4人分别通过手机短信、微博、QQ群大量转发该谣言信息,公安部门已分别依法对这4人予以治安处罚。

有关部门追查多起网络谣言

近一段时间网上流传的所谓

“武汉大三女生求职时被割肾”、“玉溪将发生8.6级大地震”、“黔西部分乡镇儿童被灌醉轮奸”、“海南支教女学生被灌醉轮奸”等信息,经查证也均属编造,有关部门正在追查编造谣言者的责任,并将依法予以惩处。

害群之马,损害公共利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网络新闻宣传局负责人指出,这种在互联网上编造和传播谣言的行为,不仅违反社会公德,扰乱互联网传播秩序,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互联网上编造和传播谣言者是破坏网络信息传

播正常秩序、损害社会公共环境的害群之马,广大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互联网绝不是“真空地带”,任何互联网的运营者和使用者,既有使用和参与互联网信息传播的权利,也有遵守互联网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网络环境的义务。对于在网上编造谣言、传播谣言的行为,必须予以谴责并依法惩处。

这位负责人强调,希望广大网民共同维护和諧的网上环境,不信谣、不传谣,理性思考,文明表达。网络运营服务企业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坚决不为虚假信息和谣言提供传播渠道。

太阳能电池倾销美国? 商务部:不符事实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王希)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人3日发表谈话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在充分证据表明美国国内产业存在损害的情况下,不顾中国产业的抗辩意见以及美国国内产业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强烈反对,作出事实不符的初裁决定,凸显美国强烈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中方对此深表忧虑。

这位负责人表示,希望美方能够客观分析在该产业领域美国部分企业竞争力不足的真正原因,避免滥用贸易救济措施而影响双边正常贸易以及双方企业在新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

美国时间2011年12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美对华太阳能电池(板)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作出损害初裁,认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中方企业联合应诉代理律师、盛德国际律师事务所李磊11月29日在14家中国光伏企业在北京召开的应诉发布会上介绍说,ITC历史上在初裁中认定无产业损害并终止调查的情形非常少见,但中国应诉企业仍积极参与抗辩工作,为之后的应诉打下基础。

根据程序,美商务部可能于2012年1月和2月分别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而是否征收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的最终决定,最早将于2012年5月和8月作出。

“阳光”“甜甜”启程赴英国

12月3日,基地工作人员在运送大熊猫“甜甜”上车。

当日,大熊猫“甜甜”“阳光”从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雅安碧峰峡基地启程前往英国爱丁堡。根据年初中英两国签署的大熊猫科研合作协议,这一对象征两国友谊的大熊猫将被送往英国进行为期10年的交流。

新华社记者 李桥桥 摄



人社部:大中企业要设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据《人民日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布了《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要求大中型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该规定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大中型企业应当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

分公司、分店、分厂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分支机构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车间、工段、班组设立调解小组。建立小额简单案件由分支机构调解委员会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由总公司(总厂、总部)调解委员会处理的分类处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小微企业既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

也可以由劳动者和企业共同推荐人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除了具有调解劳动争议,聘任、解聘和管理调解员的基本职责外,还具有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协调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执行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协助企业建立劳动争

议预防预警机制等职责。《规定》明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中纪委官员: 全国举报网站已实现联网

□据《新京报》

中纪委、监察部综合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关捷日前透露,目前监察部网站已实现了全国举报网站的统一联网,今年以来,中纪委监察部已接受群众网上举报5万多件。

关捷表示,这5万多件群众网上举报都已根据有关程序处理,一些由中央纪委信访室直接查办,还有一部分根据管理规定转到一些部门责成他们来查办,“有些重要的举报,我们还要过问,还要听他们的办理结果”。

关捷说,目前监察部网站已实现了全国举报网站的统一联网,使网上举报成为接受群众信访举报的重要渠道。

据了解,监察部网站设置有“向部长建言”、“网友声音”等栏目。关捷透露,截至目前“向部长建言”栏目收到网民来信1580多件,“网友声音”栏目留言2000多条。对网民留言,只要是积极健康、遵守法律且不涉及信访内容的,原则上在网上公开显示,一些有代表性的网民来信和留言,也酌情予以公开回复。

公安部:拐卖外籍妇女犯罪呈上升趋势

□据 新华网

近日,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跨国拐卖妇女犯罪呈上升趋势。据介绍,近年来中国警方从全国各地解救了一批被拐的外籍妇女,她们大多来自东南亚国家,如越南、缅甸和老挝等。“由于我国和越南、缅甸、老挝等国边境地区缺乏天然屏障,便道多,因此这种现象很难杜绝。”陈士渠说。

据陈士渠介绍,通常,境外人贩子与中国境内犯罪嫌疑人内外勾结共同实施拐卖犯罪。“外籍人贩子负责寻觅拐卖对象,这些妇女通常来自当地乡下,年龄在二三十

岁,在人贩子的欺骗之下,她们想在中国找到一份工作,或和中国大城市里的青年男子结婚”。

同时,犯罪嫌疑人会以高薪作为诱饵引这些单纯的妇女上钩,一些犯罪分子甚至开办非法跨境婚姻中介,骗她们说会变成中国大城市里有钱人的老婆。

“人贩子组织这些被拐妇女或走山间、林间小路,或通过水路绕过边防检查站,非法进入中国境内。”云南省德宏州瑞丽边检站政治部主任金玉陆介绍说,根据相貌和身材等条件,一个女孩的价格在两万到五万不等。

这些受害者中,有一部分被卖

到中国的农村地区,变成当地村民的非法新娘,而其他一些人被迫为一些地下卖淫窝点提供性服务等。

陈士渠说,为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中国警方从今年7月到9月发起了边境地区打拐专项行动。广西警方破获了30起拐卖越南妇女儿童的案件,打掉11个犯罪团伙,逮捕了53名犯罪嫌疑人。同时,警方还解救了52名越南妇女和13名儿童。云南警方则破获了21起拐卖越南妇女的案件,逮捕了17名犯罪嫌疑人,解救越南妇女22名。

对于众多被解救的妇女,陈说,在遣送她们回国前,她们被妥善安置在中国民政部门的救助中

心。“中方高度重视保护被拐外籍妇女的合法权益,认真遵守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双边政府间打拐协定的规定,妥善做好了临时安置和遣返工作”。

中国政府在毗邻越南、缅甸、老挝的云南、广西等地成立了8个边境打拐联络官办公室,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士渠也承认,在和东南亚国家警方进行司法合作时,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差异是他们面临的现实障碍。“我们仍然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彼此共享更多信息情报,合作调查案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并且遣返受害者。”他说。